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条款及细则

请小心阅读以下的「注意」及计划条款。阁下递交此申请时须接纳此等细则，并受其约束。

注意：

1. 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本计划」）只适用于在汇丰持有现金户口（「现金户口」）及最少一个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汇丰证券户口的客户。如阁下参加本计划后，在任何时间不再持有现金户口及最少一个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汇丰证券户口，阁下参加本计划会被自动终止而不作另行通知。
2. 客户于本申请表列明申请参加本计划所用的姓名，须与本申请表上指定的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汇丰证券户口及现金户口所用的姓名相同。
3. 汇丰有权不时指定各证券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投资供款额(如适用)。该金额包括本计划下应付的每月经纪佣金。
4. 综合所有证券而计算的每月投资供款总额，将每月于汇丰不时指定的日期以直接付款授权的自动转账方式从阁下于汇丰维持的指定现金户口内扣除而毋须作另行通知。如该指定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每月投资供款额会在该日的前一个营业日扣除。在本申请表内，「转账日」指每月投资供款额的实际扣数日期。
5. 如阁下已设立股票月供投资计划而阁下于本请表格指示选用的现金户口与之前设立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所指定的不符，阁下最新所选的现金户口将取代阁下先前为本计划内其他股票及所有其他股票月供投资计划（如有）所设定的现金户口。
6. 阁下须确保指定户口内有足够的可动用资金于转账日支付每月投资供款总额。汇丰从阁下的户口扣账前，不会向阁下发出现每月通知。如阁下选择的现金户口附带备用信贷，阁下可能因该户口的款项结存少于每月投资供款总额而产生透支费用及利息。
7. 在符合本条所载的条件下，阁下可增加某个月份的每月投资供款总额。该等条件为：(i) 阁下须支付汇丰指定的费用(如有)；(ii) 阁下须以汇丰网上理财或汇丰订明的方式给予书面指示，而汇丰在转账日最少五(5)个营业日之前收到该书面指示，该指示方可在该转账日生效；(iii) 金额增幅不可少于汇丰指定的最低金额并必须为港币 1,000 元的倍数；及(iv) 阁下每月只可作出一次增加供款指示。
8. 在符合本条所载的条件下，阁下可不时修改本计划下的供款，及随时终止参加本计划。该等条件为：(i) 阁下须支付汇丰指定的费用(如有)；(ii) 任何修改或暂停供款须得到汇丰同意；及(iii) 阁下须以汇丰网上理财或透过其他汇丰可接受的途径给予指示(例如：经分行按汇丰订明的方式给予书面指示)，而汇丰须在转账日最少五(5)个营业日之前收到该指示(适用于以汇丰网上理财给予指示)或最少八(8)个营业日之前收到该指示(适用于透过其他汇丰可接受的途径给予指示)，该指示方可在该转账日生效。
9. 在符合本条所载的条件下，阁下可不时暂停本计划下的供款。该等条件为：(i) 阁下须支付汇丰指定的费用(如有)；(ii) 任何暂停供款须得到汇丰同意；及(iii) 阁下须以汇丰订明的方式给予书面指示，汇丰须在转账日最少八(8)个营业日之前收到该指示，该指示方可在该转账日生效。
10. 本申请表必须填写妥当，而汇丰须在转账日最少五(5)个营业日之前收到本申请表，以便阁下由该转账日起作出供款。
11. 如您于同一天就同一股票月供投资计划透过不同渠道提交多个指示，本行将以您经汇丰网上理财最后提交的指示为准并取代该天内提交的其他指示。如您于同一天曾透过分行设立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您于该天内透过汇丰网上理财为同一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提交的最后指示将视作该已设立计划的最终指示。
12. 如您已为同一股票设立了股票月供投资计划，您于不同日子内及任何月份的转账日期前所提交的最后指示(如有)将取代所有较早前为同一股票月供投资计划的指示及视为该月份的最终指示。
13.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本申请表及随附条款及细则中所提及的「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放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条款及细则:

1. 阁下参加本计划，须受阁下已接受的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本申请表第一页「注意」部分所载的条款及细则）及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如适用）所约束。就此而言：
 1. (a) 为清楚起见，经本计划购入的证券及在本计划下提供的服务分别构成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证券」及「服务」；
 2. (b) 除非文义另有要求，本条款及细则中的词语及语句，均沿用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所定的定义；及
 3. (c) 本条款及细则与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或汇丰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 汇丰可绝对酌情不时更改可供阁下选购的证券系列。汇丰有权从该系列删除阁下已作出指示选购的任何证券。汇丰会向阁下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在该情况下，阁下可指示汇丰终止就该证券的供款及 / 或将有关供款转投其他可供选购的证券。如汇丰在该通知期届满时或之前仍未收到阁下的指示，汇丰有权酌情取消阁下选购该证券的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
3. 阁下明白及接受汇丰可不时指定及更改的可供选购证券系列及就本计划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构成汇丰向阁下提供任何性质的投资意见。阁下确认已按及会按阁下自身的决定判断投资于该等证券是否适当，如有疑问，阁下会向本身的投资顾问寻求适当的意见。
4. 阁下同意支付汇丰不时指定的经纪佣金及就与本计划有关的服务的其他费用及收费。经纪佣金将从阁下的每月投资供款总额中扣除，而扣除经纪佣金后的余额将用于按阁下的指示购买证券。汇丰有权在给予阁下不少于三十(30)日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阁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收费。
5. 如阁下指定的现金户口在转账日并无足够资金支付每月投资供款总额（包括经纪佣金），汇丰将视此为阁下就阁下指定的现金户口下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非正式要求，而汇丰可：
 1. (i) 绝对酌情拒绝阁下的要求并取消阁下在该月的购买证券的全部指示；或
 2. (ii) 同意阁下的要求并向阁下提供透支服务或增加阁下在阁下指定的现金户口下的现有透支限额。透支金额或现有透支限额增加的利息按汇丰当时适用于未经授权透支服务的利率每日累算。汇丰可从阁下指定的现金户口内扣除就透支服务或增加限额征收的手续费。如汇丰连续三(3)个月或以上取消阁下在该月的购买证券的全部指示，不论原因为何，阁下参加本计划会被自动终止，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汇丰将尽合理的努力按阁下的指示代阁下购入证券，汇丰可不时指定一个在每月转账日后的日期为购买日期，或如指定日期并非交易日，则在下一个交易日执行（「执行日」）。汇丰会于执行日在汇丰认为适当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时间内执行阁下的指示。本条款及细则提及「交易日」一词，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交易的日子。
7. 汇丰可以整手及碎股形式为在本计划下给予汇丰指示购买同一种证券的客户购买该证券。阁下同意及明白汇丰为每种证券厘定一个平均单价，方法是将整手和散股购入的全部股数综合计算一个平均买入价，作为平均单价（「平均买入价」），此平均买入价适用于本计划内每位指示汇丰购入该种证券的客户。阁下同意以平均买入价购买证券，而非以公开市价购买，而公开市价可能高于或低于平均买入价。
8. 如阁下选择的证券在执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汇丰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早和尽合理努力，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购买该证券。如在该执行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市前，该证券仍未复牌，汇丰将取消阁下在该月购买该证券的指示。汇丰会于执行日后在合理时间内将投入该证券的投资供款（不附利息）拨回阁下指定的户口内。
9. 尽管汇丰将会尽合理努力执行阁下的指示，阁下明白阁下每月投资供款可能由于各种情况而未能全部运用。该等情况包括碎股供应短缺或股价波动。汇丰会于执行日后在合理时间内将任何剩余供款（不附利息）转入阁下指定的户口内。
10. 购入的所有证券将在执行日后第二个交易日（「结算日」）或之前，存入阁下在汇丰维持的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综合理财户口或汇丰证券户口（如适用）内。存入的证券将根据阁下的汇丰投资服务户口、综合理财户口或汇丰证券户口的条款及细则持有，惟须支付任何适用费用及收费。阁下只可在结算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或之后出售任何经存入的证券。

11. 当阁下于本计划进行一项证券交易后，本行会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透过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提供该项交易的重要特点，包括电邮及 / 或短讯通知。在此情况下，汇丰「e 提示」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将在相关范围内适用。
12. 阁下明白在本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汇丰与阁下之间的交易或往来细节，汇丰可使用、保留、披露及转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外地）至汇丰认为必要的人士，包括汇丰集团任何成员，以用于汇丰可向阁下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用途，及 / 或用于核对阁下其他个人资料，及 / 或用于汇丰及 / 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作推广、改善及加强一般客户服务。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任何个人资料及要求停止将个人资料作直销用途。
13. 汇丰可随时撤回或取消本计划而并不一定发出通知或给予理由。汇丰有权在给予阁下最少三十(30)日前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如阁下在该通知期届满前并未终止参加本计划，即视为已同意该更改。

声明

1. 本人（等）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以上所载的各项条款（包括上述「注意」部分所载条款）之全文，而本人（等）承诺（共同和个别地）受此等条款约束。
2. 本人（等）授权汇丰根据本申请表所载的条款及细则（包括上述「注意」部分所载的条款及细则），于指定日期从本人（等）上述指定户口扣除指定金额。本人（等）同意在户口保持最少相当于该金额的结存及 / 或可用信贷额。本人（等）亦同意在扣除该金额之前，或获通知因任何原因无法执行有关指示之前，本人（等）无权提取或以任何方式处理该金额的结存〔该金额的结存不构成汇丰对本人（等）的债项〕或信贷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人（等）谨此将该金额的结存抵押予汇丰，作为本人（等）为本申请表内的指示承担责任的担保。
3. 本人（等）确认贵行汇丰并无招揽销售本产品或交易或就此提供任何建议或意见。本交易乃根据本人（等）的个人判断作出。汇丰并无任何责任或义务评估或确保产品或交易的合适性。
4. 本人（等）明白汇丰销售人员的薪酬基于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
5. ***(于2014年6月15日之前开立的投资户口适用)***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并非美国居民。
(于2014年6月15日或以后开立的投资户口适用)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并非下列人士：
 - 美国公民或拥有美国国籍（不论是否双国籍或公民身分或居住地址）；
 - 美国居民（不论国籍或公民身分）；
 - 美国纳税人（即就美国联邦所得税而言，在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上选择被视为美国居民（不论国籍或公民身分））；
 - 有美国地址（例如在美国的主要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